附件3：

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

**请务必仔细阅读**

本人自愿参加酒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公开选调工作人员，已阅读招聘公告中的所有内容。在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等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如有虚假信息和造假行为，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招考单位的统一安排，接受招考工作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三、保证在考试过程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及相关规定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如有违纪、违规、违法行为，自愿接受依据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罚决定。

四、资格审查、体检以及考察公示过程中，如因不符合招聘公告中规定的相关条件及相关标准被取消资格，本人服从决定。

五、通讯工具保持畅通，确保招聘工作人员能及时联系到本人。如因通讯不畅造成后果，责任由本人自负。

六、本次招聘一经录用，不论是试用期还是正式聘期内提出辞职的，自录用文件发布之日起，报名时所提交的就业报到证（择业证）原件，不再退还。

七、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八、此表连同报名表一同装入本人档案。

报考人员身份证号：

报考人员联系电话：

报考人员签名：

2020年 月 日